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晋开审环〔2026〕7号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河北盈科气体有限公司 15000 吨/年电子特气充 装及 17000 吨/年医用气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的批复

河北盈科气体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送《河北盈科气体有限公司 15000 吨/年电子特气充装及 17000 吨/年医用气体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可行性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经济开发区马于园区经三街与纬五路交叉口北行100米路西，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 0' 32.670"，北纬38° 1' 2.100"。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002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825.57平方米，其中一期占地面积为18081平方米，建筑面积4523.07平方米；二期占地面积为1940平方米，建筑面积302.5平方米。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为15000吨/年电子特气充装、50吨/年乙炔储存、气瓶检测及科研

项目；二期为17000吨/年医用气体生产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年充装15000吨电子特气、年储存50吨乙炔及年产17000吨医用气体。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抛光过程产生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涂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管道收集后通过设备自带的干式漆雾过滤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采取厂房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市政管网排入马于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之后排入晋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胶圈、废角阀、废钢刷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不合格钢瓶集中收集返回厂家；废油墨、废油墨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水性漆

渣、废水性漆桶、废布袋、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26t/a、NH₃-N：0.003t/a、SO₂：0t/a、NO_x：0t/a。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依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年7月17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01-130183-89-01-617622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
